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3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赞成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新疆巩留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在新疆巩留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